

证券代码:002289 证券简称:ST宇顺 公告编号:2019-084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议已通过的决议。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10月14日下午14:30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10月13日—2019年10月14日,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0月14日上午9:30—11:3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0月13日下午15:00至2019年10月14日上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段。

2.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科技产业基地1栋A座13层(1302)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董女士。

6.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总计26人,代表股份111,971,48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9.93%。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20人,代表股份834,30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36%。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8人,代表股份111,147,78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9.65%。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18人,代表股份823,70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2939%。

4.公司董事、部分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本公司董事对本次会议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年度资产重置相符合相关法律规定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2,044,68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8%;反对212,2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622%;弃权33,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4%。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689,3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22%;反对111,5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3%。

关联股东中植融云(北京)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含魏连连委托的表决权),中植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张家港保税区丰瑞华企业管业有限公司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符合相关法律规定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2,146,38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4%;反对111,5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5004%;弃权33,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9%。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689,3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22%;反对111,5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3%。

关联股东中植融云(北京)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含魏连连委托的表决权),中植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张家港保税区丰瑞华企业管业有限公司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3.会议召开情况

本次会议召开情况详见公告《关于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689,3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22%;反对111,5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3%。

关联股东中植融云(北京)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含魏连连委托的表决权),中植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张家港保税区丰瑞华企业管业有限公司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符合相关法律规定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2,146,38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4%;反对111,5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5004%;弃权33,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9%。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689,3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22%;反对111,5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3%。

关联股东中植融云(北京)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含魏连连委托的表决权),中植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张家港保税区丰瑞华企业管业有限公司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5.会议召开情况

本次会议召开情况详见公告《关于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689,3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22%;反对111,5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3%。

关联股东中植融云(北京)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含魏连连委托的表决权),中植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张家港保税区丰瑞华企业管业有限公司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6.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符合相关法律规定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2,146,38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4%;反对111,5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5004%;弃权33,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9%。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689,3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22%;反对111,5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3%。

关联股东中植融云(北京)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含魏连连委托的表决权),中植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张家港保税区丰瑞华企业管业有限公司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7.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符合相关法律规定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2,146,38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4%;反对111,5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5004%;弃权33,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9%。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689,3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22%;反对111,5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3%。

关联股东中植融云(北京)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含魏连连委托的表决权),中植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张家港保税区丰瑞华企业管业有限公司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8.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符合相关法律规定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2,146,38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4%;反对111,5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5004%;弃权33,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9%。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689,3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22%;反对111,5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3%。

关联股东中植融云(北京)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含魏连连委托的表决权),中植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张家港保税区丰瑞华企业管业有限公司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9.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符合相关法律规定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2,146,38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4%;反对111,5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5004%;弃权33,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9%。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689,3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22%;反对111,5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3%。

关联股东中植融云(北京)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含魏连连委托的表决权),中植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张家港保税区丰瑞华企业管业有限公司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10.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符合相关法律规定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2,146,38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4%;反对111,5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5004%;弃权33,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9%。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689,3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22%;反对111,5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3%。

关联股东中植融云(北京)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含魏连连委托的表决权),中植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张家港保税区丰瑞华企业管业有限公司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11.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符合相关法律规定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2,146,38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4%;反对111,5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5004%;弃权33,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9%。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689,3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22%;反对111,5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3%。

关联股东中植融云(北京)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含魏连连委托的表决权),中植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张家港保税区丰瑞华企业管业有限公司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12.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符合相关法律规定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2,146,38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4%;反对111,5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5004%;弃权33,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9%。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689,3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22%;反对111,5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3%。

关联股东中植融云(北京)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含魏连连委托的表决权),中植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张家港保税区丰瑞华企业管业有限公司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13.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符合相关法律规定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2,146,38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4%;反对111,5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5004%;弃权33,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9%。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689,3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22%;反对111,5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3%。

关联股东中植融云(北京)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含魏连连委托的表决权),中植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张家港保税区丰瑞华企业管业有限公司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14.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符合相关法律规定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2,146,38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4%;反对111,5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5004%;弃权33,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9%。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689,3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22%;反对111,5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3%。

关联股东中植融云(北京)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含魏连连委托的表决权),中植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张家港保税区丰瑞华企业管业有限公司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15.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符合相关法律规定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2,146,38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4%;反对111,5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5004%;弃权33,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9%。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689,3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22%;反对111,5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3%。

关联股东中植融云(北京)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含魏连连委托的表决权),中植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张家港保税区丰瑞华企业管业有限公司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16.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符合相关法律规定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2,146,38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4%;反对111,5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5004%;弃权33,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9%。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689,3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22%;反对111,5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3%。

关联股东中植融云(北京)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含魏连连委托的表决权),中植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张家港保税区丰瑞华企业管业有限公司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